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1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7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吳雅婷

出席人員：黃新雛

許堯欽

陳俊彥

蘇青雲陳彥均代

梁美蓮

林燕菲

劉欽釗

林清陽

陳俊男

楊智喬

邱瑛嬪

林昌明

甘秉芝

王秋萍

曾金涼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101年6月19日第12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已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

一、自從臺北市在本年6月12日發生強降雨後，本處如同救火隊般，迄今已緊急處理完成多項工作，在此對有關同仁的辛勞，表示感謝。前述工作中，經檢討發現有少數是因以往的失誤或是輕忽造成，例如本處的組織修編案衍生的問題、強降雨發生的停班停課問題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，除檢討追究責任外，爾後應避免再度發生。

二、承辦人處理案件，如有前案，應調出原案一併陳核，避免發生爭議或疏失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2時55分。